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九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 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申请的 4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五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汤光明先生、何玉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